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